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7年5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刚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5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本公积为22,104,085.92元。结合目前股本情况及未来发展，拟以总股本16,58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3股（每股面值为1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8,145,500股。

表决结果：

同意：1,658.50万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8.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8.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8.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8.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8.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8.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8.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特制定或修订《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产占用管理制度（草案）》、《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1,658.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8.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票价格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8.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8.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8.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8.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8.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8.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4-2016年）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志刚、段晓婷、彭新波、苏州六禾之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烨、张立国回避了本次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并批准报出报告期内（2014-2016年）审计报告及相关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8.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8.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8.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58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3股（每股面值为1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8,145,500股。

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将进行修改，即：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585,000元变更为人民币38,145,500元。

表决结果：

同意：1,658.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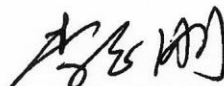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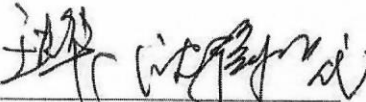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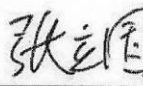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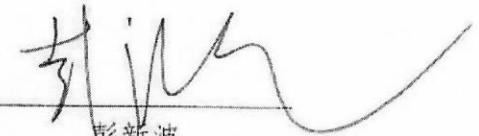

李志刚



段晓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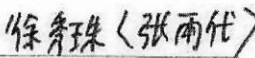

苏州六禾之恒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王辉


张立国


彭新波


朱双全


徐秀珠(张雨代)

时间：2017年6月4日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7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刚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9,589,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9,589,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的预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8,145,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9,589,150 股。

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将进行修改，即：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8,145,5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49,589,150 元。

表决结果：

同意：49,589,1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章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签章:

 李志刚	 段晓婷	 彭新波
 苏州六禾之恒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王辉	 张立国
 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朱双全(李志刚代)	 徐秀珠(李志刚代)

时间: 2017年9月19日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5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刚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004,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8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004,45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004,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章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签章：

 _____ 李志刚	 _____ 段晓婷	 _____ 彭新波
 _____ 苏州汉禾之恒投资 中心 (有限合伙)	 _____ 王 焯	 _____ 张立国
 _____ 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 (有限合伙)	_____ 朱双全	_____ 徐秀珠

时间：2018 年 5 月 26 日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9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刚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9,589,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进行调整，增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并对本次发行可行性方案进行修订。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9,589,15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

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相关规定，根据拟调整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合公司最新的经营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进行调整。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589,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津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圻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现参照同类公司津贴标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对公司董事刘圻先生年度津贴的执行标准。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589,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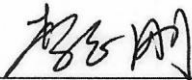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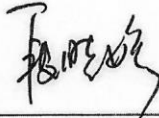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章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签章：



李志刚



段晓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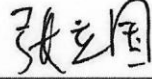
耿新波




苏州六禾之恒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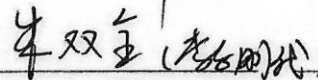
王 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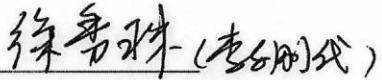
张立国




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朱双全 (李志刚代)



徐秀珠 (李志刚代)

时间：2018 年 9 月 29 日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9年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刚先生主持，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7名，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8,004,45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进行进一步调整，并对本次发行可行性方案进行修订。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8,004,45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

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相关规定，根据拟调整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合公司最新的经营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进行调整。

2、 表决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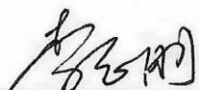
同意股数 48,004,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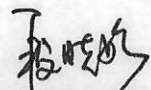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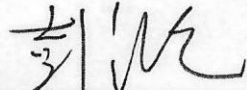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签章：



李志刚



段晓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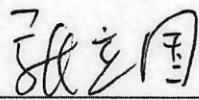
彭新波




苏州六禾之恒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王 辉



张立国




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朱双全

徐秀珠

时间：2019 年 1 月 15 日